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3樓6305室舉行之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附註3)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按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上載列之決議案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批准透過增設額外28,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股份)。		
2.	批准公開發售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3.	待上文所載第2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批准清洗豁免。		

日期：二零零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5)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於適當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本表格之人士簡簽示可。
- 請於決議案旁之適當方格內填上「✓」號，以指示閣下之代表替閣下投票。倘閣下交回已正式簽署之本表格，惟並無指示閣下之代表應如何投票，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代表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之負責人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 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在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及投票後，其他排名其後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排名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之次序作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本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